把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作为重要抓手

——多部门谈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热点问题

□新华社记者 安蓓 赵超

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施一年多来，我国先后取消和下放7批共632项行政审批等事项。

10日上午，在国新办的新闻发布会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表示，今年11月份再取消一批职业资格，2015年基本完成减少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工作。当天，多部委有关负责人就我国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热点问题作出回应。

确保高“含金量”

有舆论认为，已下放和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存在社会关注度低、含金量不高等问题。

“目前国务院各部门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中确实还有一些政府不应再审批、‘含金量’比较高的。”国务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新闻发言人李章泽说。

他说，下一步要建立健全常态化的监督检查机制，加大督查力度。“国务院督察组督查24个部门后，还有30多个部门要一查到底，按照一部一策，特别要对700项重点事项集中攻关。凡是市场机制能有效调节的经济活动，一律取消审批；凡是直接面向基层、量大面广，由地方管理更方便、更有效的审批事项一定要下放。”

李章泽说，今年将再取消和下放200项以上行政审批事项。对于一些新出现的经营模式和投资模式，只要市场自身能够调节，又不危及国家安全、公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商事主体先向工商登记部门申请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后即可从事一般性的经营活动。“这些都应该鼓励和支持。”他说。

打掉创业、兴业的“拦路虎”

减少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是国务院确定的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的一项重要任务。今年我国已分两批取消58项国务院部门设置的职业资格，同时部署地方取消自行设置的570多项职业资格。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司长孙建立说，今年11月我国将再取消一批职业资格，到2015年底基本完成减少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工作。

“一方面要进一步减少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打掉市场主体创业兴业的‘拦路虎’；另一方面，要依法依规严格执行就业准入制度。两者并不矛盾，该减少的一定要减少，该准入的也要实行准入。”人社部职业能力建设司司长张立新说。

需报中央核准的投资审批项目再减40%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的取消下放受到广泛关注。国家发展改革委政策研究室副主任杨洁说，去年发展改革委取消、下放、转出企业投资核准事项49项，需要报中央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减少了60%。目前，企业投资项目实行核准管理的已不到20%。

“初步测算，需报中央核准的审批项目将在去年基础上再减少40%，且含金量更高。”杨洁说。

取消后怎么管理？孙建立介绍，将来国家要建立清单式、目录式的职业资格管理方式，纳入目录的职业资格可以开展相关认证活动。此外还要修订国家职业分类大典，完善职业标准，健全统一的国家职业资格制度体系。

让小微企业生下来活得好、活得久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企业注册局局长周石平说，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实施半年来，我国新登记的市场主体659.59万户，同比增长15.75%。新登记的外商投资企业在连续两年负增长后出现正增长。

周石平说，下一步将推动地方政府出台简化住所登记条件的具体规定；放宽其他企业登记条件，包括名称登记管理和经营范围登记管理的改革；对市场主体退出机制要加强研究，简化和完善企业注册程序，实行企业登记的全流程便利化改革等。

“要加强对新登记市场主体、新登记小微企业的扶持力度，让这些企业生下来后活得好、活得久。”他说。

（综合新华社、《法制晚报》消息）

《河南省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意见稿提出，一户只能有一处宅基地

农村一户住房不能超300平方米

据河南商报消息 近日，河南省住建厅在其官网上公布了《河南省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面向社会征集意见。

办法中规定，**村民个人建房，一般只允许建设限额以下住宅，即不超过三层（含三层）、投资额在30万元以内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内的住宅。**集体建房每户住宅建筑面积应当控制在200平方米以内。

住建厅相关负责人表示，一般规定村民建房应在限额以内，但如果由于家里人口多等有特殊需要的也可以提出特殊申请。同时，据现行的政策法规，宅基地上所建符合规定的住宅可以转让，但农村宅基地只允许在本村内流转，所以说现有房屋的交易或转让只能在村内进行。

对于宅基地方面，新的办法规定：**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块宅基地。**农村村民在原有宅基地之外申请新建住宅，其原有宅基地由村委会收回，并结合村庄土地整理，重新规划后统一安排使用。

如果农村村民将原有住房出售、赠与他人，或者将原有住房改为经营场所或已参加集体建房，再申请建房的，一律不予批准。对于同一个户口下有多名成年成员拥有多块宅基地的，未来如果想要确权，建议提早将户口分开。

目前，办法全文可以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官网查看，**民众可以在9月15日以前通过以下方式提出意见和建议：**书面意见传真至：0371-68080866；发送电子邮件至：hnjstczc@163.com；通过信函邮寄至：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29号2111室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村镇建设处（邮编：450046）。

2013年1月至2014年6月，检察机关查办损害群众利益职务犯罪案件约1.16万件

挽回经济损失8.76亿元

据新华社北京9月10日电（记者 陈菲）2013年1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决定在全国开展为期两年的查办和预防发生在群众身边、损害群众利益职务犯罪专项工作。从专项工作开始至2014年6月，全国检察机关共立案侦查11609件16198人，其中侦查终结7090件9903人，起诉6659人，法院作出有罪判决4917人。

最高人民检察院渎职侵权检察厅有关负责人介绍，立查的案件造成2752人死亡，386人重伤，直接经济损失177.75亿元。通过查办案件，检察机关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经济损失8.76亿元。

据分析，在涉案人员中，行政执法部门工作人员所占比重较大；从涉及领域看，涉及民生民利的渎职犯罪比较突出；在立查的案件中，县处级以上干部渎职侵权犯罪要案414人，其中，地厅级21人，占立查总人数的2.7%，省部级2人。

我省扩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试点，在土地确权颁证后

农民可以利用土地进行抵押融资

据新华社郑州9月10日电（记者 宋晓东）记者10日从省农业厅了解到，我省近日扩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试点工作，健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制度，以强化对农村耕地、林地等各类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物权保护。

根据省政府日前下发的《关于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试点工作的意见》要求，济源市和通许县、永城市、民权县、信阳市平桥区在总结前期试点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力争在2年内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任务；其他县（市）2014年分别选择1~3个村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试点工作，力争年内完成试点工作任务。

为保证农民的正当权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试点工作将在保持现有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的前提下开展，并以已经签订的土地承包合同和已经颁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为基础，坚持“三不变、一严禁”，即原土地承包关系不变，承包户承包地块、面积相对不变，二轮土地承包合同的起止年限不变，严禁借机违法调整和收回农户承包地。

省委政研室负责人表示，在土地确权颁证后，农民可以利用土地承包经营权进行抵押融资，也可以让农民放心进行土地流转，有利于推动农业生产规模化、标准化发展。

此外，我省还规定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内容准确无误、手续完备、无任何遗留问题的，可直接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经济基础和群众思想基础好的村，也可直接进行股份制改造，发展土地股份合作社。

据了解，作为国家试点，我省济源市和通许县、永城市、民权县、信阳市平桥区等地区土地确权颁证工作已于去年开始，目前正在顺利推进。

居民应对核、化、生武器时应掌握的防护技能和知识（二）

化学武器与化学事故防护应及时发现准确判断

除使用侦毒器、侦毒包等专业装备器材进行侦查报知外，还可以通过听、看、闻等方式及时发现化学武器袭击或化学事故发生。

采取措施，迅速防护

迅速进入人防工程掩蔽或撤离有毒区域，撤离时要服从命令、听从指挥，有序地撤离现场。及时进行呼吸道防护，有防毒面具者及时佩戴好防毒面具，或**用毛巾、手帕、纱布等浸入水或碱水捂住口鼻，戴上防毒眼镜。来不及时，用毛巾或布包上泥土捂住口鼻也有一定的防护作用。**利用简易防护器材，如穿上雨衣，披上油布、棉被等，利用就便材料（比如帆布、油布等材料）包裹好手脚，尽快离开染毒区。

及时清洗，彻底消毒

对人员的消毒，可用棉花或干净土块“吸”、用消毒棉球“擦”，用小苏打水或肥皂水“洗”的方法进行；对染毒衣物消毒，可以用蒸煮、日晒、药物浸泡等方式进行，对染毒水消毒可以加入漂白粉和混凝剂，然后搅拌，待沉淀后进行过滤。

判明类别，对症急救

当人员中毒后，应迅速判明毒剂种类，在此基础上，使用急救药物。在无法判明是何种毒剂中毒时，应按毒性大、致死速度快的毒剂中毒进行急救。

生物武器与传染病防护

生物武器的防护主要是针对生物战剂气溶胶和敌投带菌昆虫来进行防护。预先免疫接种可以提高机体免疫力，减轻甚至避免生物武器攻击造成的危害；个体防护时，应戴防虫帽，穿防护衣，扎紧领口、袖口、裤口，穿高筒布袜等，以防昆虫叮咬。暴露皮肤可涂防蚊油等驱避剂。

在流行病区，应控制传染源，切断传染途径，不与隔离人员和物品接触，包扎伤口，保护易感染人群，消除病菌的生存条件。识别污染区标志，做好个人防护；隔离病人；对污染区内的人员、房屋、器具和环境进行消毒；用打、捕、烧、熏或喷洒杀虫剂等方式灭杀昆虫和老鼠等传播疾病的动物和患病的动物。 （窦煜东 整理）

人防知识专栏 鹤壁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宣